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闽 0981 破申 40 号

申请人：福建省沪胜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陈何侃。

被申请人：福建省沪胜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安市天恒国际大厦1103室。

法定代表人：吴芳铃，执行董事兼经理。

福建省沪胜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福建省沪胜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胜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沪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沪胜公司于2006年11月2日经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股东为吴芳铃（持股比例99%）、寇寇（持股比例1%），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电机及其配件、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船舶、船用配套设备、蔬菜销售。沪胜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2026年4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沪胜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同日，

本院指定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沪胜公司清算组。经清算组调查，沪胜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无余额，无不动产、车辆，亦未发现其他财产线索。清算期间，清算组共收到2位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经审查，清算组认定的债权金额为21,674,118.69元，且清算组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

本院认为，本案为强制清算转申请破产清算案件。沪胜公司住所地位于福建省福安市，登记机关为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案中，清算组在强制清算过程中发现沪胜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且无法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故其有权向本院申请对沪胜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综上，清算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三款、第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福建省沪胜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对福建省沪胜商贸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潇婷
审	判	员	王小曼
审	判	员	缪玮婷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李融融
书	记	员		尤佳

附：相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可以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

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且不损害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的，人民法院可依清算组的申请裁定予以认可。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